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進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朝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信儒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陳雪蕙(陳中文之繼承人)

陳英慈(陳中文之繼承人)

陳英瑄(陳中文之繼承人)

陳英孜(陳中文之繼承人)

上列被上訴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敏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訴字第92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21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盧佳莉